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交所深证上（2012）204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查阅公司的相关文件、材料核实后，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查了2012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向湘乡市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金石信用社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于2011年3月21日签署，担保期限为三年，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截止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1,000万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净资产的2.44%（未经审计）。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务逾期情形。

我们认为：金鑫矿业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无迹象表明上市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本次对外担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揭示了本次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2年上半年关联资金往来主要是租赁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截止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的资金占用余

额为 0 元，与靖西电化之间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103,783,442.10 元，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之间资金往来余额为 3,500,000.00 元。

我们认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朱培立\_\_\_\_\_

杨永强\_\_\_\_\_

刘恩辉\_\_\_\_\_

2012年8月22日